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廷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久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惟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5,400元【計算式： $(75000\text{元} + 459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0000000\text{元}$ 】確定（本院卷二第13至14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13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,7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